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文件被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悉及深知，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我們無意於緊隨介紹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七章(股本證券)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我們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按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而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部分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相關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的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

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前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6%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為方便美國存託股的轉換及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我們亦有意將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律而言，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有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

本公司現有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主要上市，並擬同時於聯交所維持其A類普通股的建議雙重主要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美元與港元則按7.847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相關匯率）。人民幣與港元按1.111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財務數據。任何列表中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方式持有美國存託股，亦可以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以其名義於存託銀行開設戶口的方式持有，反映直接於存託銀行登記入賬的無證書美國存託股，統稱為「**直接登記制度**」。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託銀行的無證書（記賬）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的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的擁有權以存託銀行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佈的結單作為憑證。直接登記制度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假如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據其經紀或銀行的辦理程序以確立其美國存託股擁有的權利。銀行及經紀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如美國存託股）。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A類普通股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的交易費；
- 證監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會財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015%的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額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支付0.13%；
- 股份交收費用，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就每項交易對雙方各自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磋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並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速度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股份過戶表格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如香港投資者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如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交收憑證及已妥為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介紹而言，我們已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可寄存其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並交還其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為方便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交付美國存託股從而在納斯達克交易，及向存管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從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擬將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存管處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為花旗銀行（「存管處」）（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會獲存管處發出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及存管處就該等股份存管惟並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可(1)直接(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登記制度持有，據此，存管處可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而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以存管處向有權獲得定期聲明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發出的聲明為憑證；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

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有關程序（倘適用）。

我們不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視為股東，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存管處（通過存管處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通過存管處行使股東權利。存管處的責任載於我們、存管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實益持有人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監管。

將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倘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以於納斯達克買賣，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的香港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寄存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程序：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必須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倘適用）），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條款所規限時，存管處將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如存管方所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倘投資者已發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於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以上方會完成。臨時延誤可能會發生。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美國存託股發行手續完成前將無法買賣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A類普通股

倘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必須註銷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並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然後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出售有關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從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將相關A類普通股由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管處賬戶提取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對於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向存管處提交有關美國存託股(倘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管處發出指示註銷相關美國存託股。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倘適用))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條款所規限時，存管處將註銷美國存託股並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而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再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類普通股。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的A類普通股，倘投資者已發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以上方會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可能會發生。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辦理註銷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此外，上述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步驟及程序待香港股東名冊上的A

類普通股數量充足方會完成，使股份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後可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上述提取。

存託規定

存管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允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提供任何簽署人身份及任何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視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從存管處可能不時訂立且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寫及出示過戶文件。

倘存管處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或存管處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全面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及註銷，惟有關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轉讓股份以將A類普通股自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一切費用，將由要求轉讓的投資者承擔。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就每次將A類普通股由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適用股份轉讓表格所載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將A類普通股存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或將A類普通股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每次發行及每次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美國存託股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計作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英文版本與本文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所列總數與其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